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企业主体信息库 办理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示范区住建局，招标投标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主体信息库服务和管理机制，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印发 11-12 月全省“一网交易”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公管办〔2023〕25 号）工作部署，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现将优化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服务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优化服务模式

1.推行智能化服务。全面推进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在主体信息库办理环节深化应用，逐步提升机器自动校核的资料比例，动态优化调整机器自动校核的资料类型，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环节，在提高精度、准确性的同时，推动企业自主、快速、高效的办理。

2.推行即时化服务。取消公示制办理方式以及 5 个工作日公示期。优化公示制、审核制办理方式，企业信息入库后，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入辽信

息报送实行网上即报即验，达标即放行。取消信息报送延续，首次通过不再另行核验。

3.推行不见面服务。全面推行“线上办”“自助办”“不用跑”的服务模式。除主管部门抽查、企业主体库信息被投诉弄虚作假需要复核等情形外，原则上不再进行原件查验。

4.推行差异化服务。按照分类管理原则，涉及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人员基础信息等信息实行机器自动校核，并实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联网核查，符合要求的即提即过，不再进行人工形式核验；涉及项目评标、资信评价等应用要求较高的企业信息在机器自动校核基础上，辅助人工形式核验，确保信息准确且可以生成数字证照应用于数字化智能评标。

二、压实录入主体责任

5.压实主体管理责任。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原则，各市场主体是企业主体信息库信息录入、管理第一责任人，对企业主体信息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等承担主体责任。

6.推动标准规范录入。2024年1月1日起全面启用新主体信息库办理模式，各单位新录入信息从全省统一入口录入。企业主体信息库内容按照完整、准确、必要的原则自主填写，必填项的内容要准确无误填写，且与电子附件材料信息应当一致且一一对应，并进行电子签名。

7.推行预警监测机制。实施红黄绿预警监测机制，推进企业自主可视化管理。企业录入信息内容与附件佐证材料内

容由机器进行识别、分析比对、自动预警，红灯信息将无法提交，黄灯信息可以提交但仅用于现有方式评标，绿灯信息方可生成数字证照用于数字化智能评标。企业可根据自身应用需要自主调整录入内容和标准。

8.推进信息动态更新。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应用推进主体信息库数据动态更新，从源头上不断提升信息数据质量。数字化评标项目将全面应用新版主体信息库，各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身投标需求和新版主体信息库标准，做好企业入库信息补充完善工作。

三、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9.实行区域分类管理。企业主体信息库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分类管理，原则上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主体信息库管理。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外企业主体信息库管理。

10.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对所属管理范围内企业主体信息库进行随机抽查，同时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对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督促其限期完善、纠正和整改，对于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恶意虚假投诉的，则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向其提供主体信息库信息办理各项服务。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服务和管理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指引

一、企业主体信息库类型

企业主体信息库类型包括招标人（建设单位）、投标人（项目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招标代理机构等类型。

二、企业主体信息库入库办理方式

考虑到招标投标活动的时效性，企业主体信息库入库原则上采用线上办理方式，除主管部门抽查、被投诉弄虚作假需要复核等情形外，原则上不再进行原件查验。核验方式主要分为人工形式核验和机器自动校核。采用人工形式核验的，在部门管理人员核验信息通过后，直接入库即可应用。采用机器自动校核的，在企业提交时机器会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识别，信息比对一致的，系统自动通过，直接入库即可应用；信息比对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将无法提交。存在被投诉、无法提交等事项的，可采用线下现场办理作为补充服务市场主体的形式。

三、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要求

企业主体信息库内容按照完整、准确、必要的原则填写，标注为必填项的内容要准确无误的填写，且与电子附件材料信息应当一致，电子附件材料应当齐全、完整、一

一对应，图片应满足格式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要求，且为彩色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名。

企业填写信息将进行机器自动校验、自动预警。页面亮灯情况依据主体填写的内容与上传附件内容通过 OCR 智能比对并根据一定算法规则进行显示自动预警。企业主体可通过查看智慧校验结果，提高信息录入准确性。页面显示绿灯，信息准确且可以生成数字证照用于数字化智能评标。页面显示黄灯，可以正常提交信息入库，用于现有方式评标。页面显示红灯，信息将无法提交入库。

如企业信息录入准确、完整、存在无法提交的情况，可申请开通绿色通道（特殊事项申请），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四、企业主体信息库信息对外公开要求

企业主体信息库的信息是各市场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主体信息库入库后的信息将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同步对外公开（依法应当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场主体可对相关信息进行在线投诉，投诉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投诉应尊重客观事实，不得恶意虚假投诉。企业应密切关注本企业主体信息库信息状态。

五、其他

5.1 在项目采用数字化智能评标时，将应用数字证照，投标文件将自动获取数字证照信息和相应的附件材料信

息，提升评标的质量和效率。

5.2 证照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技术指标要求：

电子附件名称：不得使用特殊符号（如#、&等），应使用中文、英文字母或者数字的组合；

电子附件格式：应为 jpg,jpeg,bmp,png 类型的文件；

电子附件大小：限制为 2048 KB（其中宽度不小于 1123 像素，高度不小于 794 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72dpi），单项附件大小不得超过 20M；

电子附件样式：主体上传的单张或多张图片系统将转换为单个 PDF（原则上按每个附件类别生成一个 PDF 文件），转换完成后，主体应在 PDF 文件有效位置上进行规范的电子签章。

证照资源与填写登记信息的关键要素应当一致。

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详细说明

核验类别		核验方式	核验时限	信息是否对外公开	入库要求及注意事项
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股东信息、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	机器自动校核	即提即过	是（部分非保密信息公开）	1.告知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按网站模板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2.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企业资质许可信息	包括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许可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机器自动校核	即提即过	是	1.如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过，应同时上传延期证明材料。 2.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人员基础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社会保险信息、注册执业资格等内容	机器自动校核	即提即过	是（部分非个人隐私信息公开）	1.企业人员基本信息应当通过身份证读卡器直接读取。 2.应上传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根据实际需要，上传近期社保证明。 3.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将个人签名及签名日期填写完整，证书中如无有效期，应同时提供有效期证明材料。 4.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外埠入辽报送信息	外埠入辽信息报送单	机器自动校核	即提即过	是	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企业其他资料	年度审计报告、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社会保险、认证荣誉、诉讼等其他资料	人工形式核验	48小时内办结	是	1.须按实际上传附件。 2.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人员其他资料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岗位）资格、特种作业资格、荣誉表彰等资料	人工形式核验	48小时内办结	是	1.如证书有效期已过或无有效期，应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2.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企业业绩	业绩资料	人工形式核验	48小时内办结	是	1.按照《关于推行企业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规范化录入的通知》要求进行业绩信息录入。 2.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资料	人工形式核验	48小时内办结	是	内容填写与上传附件须一致。

温馨提示：

- 1.企业主体信息库入库原则上采用线上办理方式，主要分为人工形式核验和机器自动校核。采用人工形式核验的，在部门管理人员核验信息通过后，直接入库即可应用。采用机器自动校核的，在企业提交时机器会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识别，信息比对一致的，系统自动通过，直接入库即可应用；关键实质性信息比对不一致红灯预警的，无法提交。
- 2.除企业基本信息及人员基本信息外的其他模块，提交后如需修改或更新信息须重新点击对应模块新增录入。信息修改或更新后，已录入提交的有误信息或过期信息，始终在页面展示，保留操作记录。
- 3.根据参与项目的所在领域，须在信息提交后，在【证照提交】模块中，点击【推送】按钮，选择对应应用领域管理部门（住建领域）进行核验。
- 4.企业对外公开的信息将接受社会监督，市场主体可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投诉。